

河南省地质矿产厅
组织史资料

1956.4—1988.12

(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)

中共河南省地质矿产厅党组

河南省地质矿产厅
组织史资料

中共河南省地质矿产厅党组

一九九一年四月

编 辑 说 明

根据河南省委的统一部署，我厅组织编写了《河南省地质矿产厅组织史资料》。它对于总结党的历史经验，加强党的建设，做好新时期党的组织工作和文书档案工作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为全面、系统、准确地反映河南地矿系统组织、机构沿革变化的历史原貌，在征编工作中，始终坚持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认真执行“广征、核准、精编”的方针，本着尊重历史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按照《中共河南省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方案》和中共河南省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领导小组的“通知”要求征集编写了本《资料》。

《资料》编写体例采用按系统、分时期的编排方式，厅机构以党、政系统立章，以党的历史分期立节，内设机构、厅属机构、统计表各为一章列后。时间自一九五六年四月地质部河南省地质局筹备

处建立到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底止。历史分期为“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”（1956·4—1966·5）、“文化大革命时期”（1966·5—1976·10）、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”（1976·10以后）三个时期。

《资料》来源，主要是收集厅档案室和省档案馆的有关历史资料，并访征部分老领导、老同志的回忆和查阅有关部分人事档案材料，对征编资料做了一定的核准和补充。《资料》编写，以原来文意为准，对个别前后提法不一致之处（如原为综合处、物资站、地质五队，任免通知写成综合计划处、后勤处、第五队等），未做规范处理。

根据上级统一规定，凡任命为单位负责人的，在本《资料》中，未予收录；“文化大革命”初期被夺权或靠边站的领导干部，任职截止时间一般写到一九六六年底。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任免职务的处，队领导干部，因缺少历史资料，故

在《资料》中空档。三级以下机构不列入征编范围。收入《资料》中的处（室）及厅（局）属单位的领导成员，其职务为记实性编录，不涉及个人当时所享受的级别待遇。

编 写 组

目 录

第一章 中共河南省地质矿产厅党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	1
第一节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	
(1956 · 12—1966 · 5)	1
第二节 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	
(1966 · 5—1976 · 10)	6
第三节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	
(1976 · 10 以后)	8
第二章 河南省地质矿产厅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	12
第一节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	
(1956 · 4—1966 · 5)	12
第二节 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	
(1966 · 5—1976 · 10)	16

第三节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	
(1976 · 10 以后)	19
第三章 内设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…	
24
第四章 厅属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…	
51
第五章 党组织、党员、国家干部统…	
计表	109
编后记	136

第一章 中共河南省地质矿产厅党组 沿革及领导人名录

第一节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 义时期（1956·12—1966·5）

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地质局党组 (1956·12—1958·5)

一九五六年四月建立地质部河南省地质局筹备处。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一日，中共河南省委批准建立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地质局党组。

书记：郭尊义

副书记：李汝生

成员：郭文波、杨廷桂、张 勇

中共河南省地质局党分组

(1958·5—1961·5)

一九五八年四月，地质部将地质局下放到省，五月，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将“地质部河南省地质局”更名为“河南省地质局”，归省人委直接领导。同时，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党组将“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地质局党组”改为“中共河南省地质局党分组”。

书记：郭尊义（1960·3免职）

书记：杨玉璞（1960·5任命）

副书记：李汝生

副书记：高照钧（1960·7任命）

成员：郭文波、杨廷桂、张 勇

中共河南省地质委员会

(1958·8—1961·5)

为了加强地质队伍的政治思想工作，中共河南省委于一九五八年八月批复由高照钧等五位同志组成“中共河南省地质委员会”。

书记：高照钧

副书记：刘国朴（兼组织部长，1959·10
调离）

委员：宋维臣、郭文波、杨廷桂

一九五八年十月，省委组织部通知：“驻各专、县地质队党委、总支、支部受各地、县委领导，同时受省地质党委领导；省地质局机关党总支、驻郑单位的党总支、支部受省地质党委直接领导，省地质党委机关的工作受省直党委领导。

省地质党委于一九六〇年八月五日至十日，在郑州召开了中共河南省地质系统首次代表大会。会议代表127人，实到会代表120人，各专地质处和各单位列席代表11人。

大会由李汝生同志致开幕词，高照钧同志代表地质党委作工作报告。《报告》共分三部分：第一、总结两年来我省地质事业的辉煌成就；第二、总结两年来我省地质工作中所取得的主要经验；

第三、1960年下半年和今后的工作意见。在《工作意见》中，着重阐述了全党必须进一步明确“为生产服务”、“为矿山建设服务”、“工业支援农业”的指导思想。

代表大会审查通过了地质党委的工作报告，确定了今后地质事业中党的方针任务，并做出了决议：选举产生了中共河南省地质委员会；选举高照钧同志为出席省第二届党代会的代表。

经过第一次全委会选举，产生了中共河南省地质委员会、常务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（名单上报省委未批复一编者注）。

会议期间，省委工业部副部长刘谛到会并讲了话。

中共河南省地质局委员会

（1961·5—1965·10）

省地质党委和省地质局党分组是两个并存的平行组织机构，为理顺两者工作关系，一九六一

年五月，省委根据河南省地质党委会和省地质局党分组的建议，决定“中共河南省地质局党分组”改为“中共河南省地质局委员会”，同时撤销“中共河南省地质委员会”。地质局党委受省委直接领导。局机关党的工作，受省直机关党委领导。六月，中共河南省委批准地质局党委：

书记：杨玉璞

副书记：高照钧、李汝生

委员：韩影山、郭文波、杨廷桂、宋俊德、辛元清、张志甫、黄东波、麻九泉、马冠卿、周志诚、周锡禄、宋维臣

常务委员会由杨玉璞、高照钧、李汝生、郭文波、杨廷桂五同志组成。

监察委员会由高照钧、李汝生、郭文波、杨廷桂、黄东波、付连禄、师伯魁七同志组成。高照钧同志兼任书记，杨廷桂同志任副书记。

中共地质部第一矿产公司、河南省地质局委
员会

(1965·10—1966·5)

一九六五年四月一日，“地质部第一矿产公司”与“地质部河南省地质局”合并（为一个机构，两块牌子）。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五日，中共河南省委批准成立“中共地质部第一矿产公司、河南省地质局委员会”。

书记：田林

副书记：罗林（兼政治部主任）、李汝生

委员：沈孝元、蒋劲夫、韩影山、刘立山、弓步云、郭文波、杨廷桂、
陈特民

第二节 “文化大革命”

时期（1966·5—1976·10）

一九六六年五月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，下半年公司、局党委的工作逐渐处于瘫痪状态，一九

六七年元月党内生活停止，公司、局党委组织机构即不复存在，到一九七二年一月“河南省革委建委地质勘探公司”撤销，一直未建立党的领导机构。

中共河南省革命委员会地质局核心小组

(1972·1—1976·10)

一九七二年一月十八日，中共河南省委批准建立“中共河南省革命委员会地质局核心小组”。

组 长：赵凤岐（1975·3免职）

组 长：王慧智（1975·3任命）

副组长：周吉之

副组长：王培钦（军代表、1972·9—1973）

副组长：蒋劲夫（1973·6—1975·4）

成 员：陈 平（1973·6调离）、韩影山（1972·9任命）、罗 林（1972·9任命）、李汝生（1972·10—1973·6）、蒋劲夫

(1972·10任命)、田林(1973·6—1975·4)、沈孝元(1973·6任命)、娄宗贤(1973·6任命)、孟凡成(1973·6任命)、陈天授(1973·6任命)

第三节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新时期(1976·10—1988·12)

中共河南省革委会地质局核心小组

(1976·10—1978·5)

组 长：王慧智

副组长：周吉之

成 员：韩影山、罗林、李汝生、沈孝元
娄宗贤、孟凡成、陈天授

中共河南省革委地质局党组

(1978·5—1980·1)

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日，省委撤销“中共河南省革委地质局核心小组”，成立“中共河南省

革委地质局党组”。

书记：李增荣

副书记：李汝生（兼政治部主任）、周吉之
陈天授

成员：韩影山、辛元清、陈平、毛来生、
王信

党组成立后，局属驻郑州单位，党的关系收回地质局；局属驻各地区地质队，党的关系由所在地区党委管理，党的思想政治工作，由地质局党组和所在地区党委双重领导，以地质局党组领导为主。局党组下设政治部。

中共河南省地质局党组

（1980·1—1983·4）

一九八〇年一月二日，中共河南省委通知，“中共河南省革委地质局党组”改为“中共河南省地质局党组”。

书记：李增荣

副书记：李汝生、周吉之、陈天授
成 员：韩影山、辛元清、陈 平、毛来生、
王 信、石 彬（1980·2任命）孔凡
文（1980·2月任命）、于敬明（1980
·2任命）、李仁民（1981·1任命）

一九八三年二月，中共地质部党组对中共河
南省地质局党组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，任命：

书 记：陈天授
副 书 记：张鹏远
成 员：待 批

中共河南省地质矿产局党组

（1983·4—1988·12）

书 记：陈天授（1985·3免职）
书 记：曾绍金（1986·6任命）
副 书 记：张鹏远（1985·3—1986·6主持局
党组工作，1987·4兼任 政治部主任）